

新竹國小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宣導說明會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，除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考量退撫法係因應國家年金改革方案所制定，對於學校教育人員之退撫制度已做大幅度變革，為使現職及退休教師能充分瞭解退撫法及有關子法之相關內容，特舉行說明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人事室

三、辦理時間：107 年 3 月 28 日(三)下午 1:30~2:30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

五、地點：本校聚賢樓 2 樓會議室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七、參加人員覈實辦理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與者核給學習時數 2 小時。

八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